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國抗字第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國字第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因無資力繳納裁判費，而於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法院裁定駁回伊訴訟救助之聲請（下稱系爭訴訟救助裁定），伊不服提起抗告，且於系爭訴訟救助裁定確定前具狀減縮請求之金額，並請求原法院重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重命補繳裁判費，原法院竟捨此不為，遽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以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裁定駁回其本件起訴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已使伊權益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後之相當期間，原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自得駁回其訴，此由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反面觀之至明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及遲延利息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（見原法院卷一第9頁），原法院於111年2月24日以系爭訴訟救助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（見救字卷第15至16頁），並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92,000元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，

見原法院卷一第283頁），嗣抗告人對系爭訴訟救助裁定及補費裁定分別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同年3月31日分別以111年度國抗字第9號、第1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抗告人復於同年4月19日就本院111年度國抗字第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另於同年8月8日具狀減縮請求金額為5,000萬元，嗣經最高法院於同年9月14日以111年度台抗字第857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，並於同年月26日送達該確定裁定予抗告人等情，有前開各裁定之卷宗可參，系爭訴訟救助裁定既經最高法院於111年9月14日駁回抗告人之再抗告確定，抗告人即應自行按減縮後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然抗告人迄至同年10月19日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原法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（見原法院卷二第11至15頁），原法院以其起訴不備法定程式為由，裁定駁回其訴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㈡抗告人雖執本院100年度抗字第1255號裁定，主張伊減縮請求金額後，原法院應再重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重命其補繳裁判費云云。然查前開100年度抗字第1255號裁定之事件，原告係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原告減縮聲明後究應繳納多少裁判費，於原法院重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前，尚無從自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知，與本件抗告人係請求相對人給付金錢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無須另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即得計算應徵收裁判費數額，據以自行繳納之情形顯有不同，自不能比附援引。再按原告雖曾減縮起訴聲明，但審判長原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未因此失其效力，勿庸再按減縮後之聲明重為命補正裁定。倘原告未於原裁定限期內按減縮後之訴訟標的補繳裁判費，法院自得以其起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訴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益徵本件原法院毋庸再按抗告人減縮後之聲明重為命補正裁定至明，抗告人前開主張，洵無足採。

㈢綜上，原裁定以抗告人起訴不合程式駁回其訴訟，核無違

誤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群翔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如